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5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一、基本情况

1.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2024年2月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是：申

请人之前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违法。2023年10月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举报信已经转被申请人处理。之后，被申请人一直未答复是否立案，也没有告知处理结果，已经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三条“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的规定。请被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公示本案处罚决定书。

2.被申请人答复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云市监政〔2024〕第X号），主要内容是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了结果。

二、认为被申请人答复违法的主要理由

1.任何行政行为都应该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然而该答复最严重的问题就是事实错误。截至2024年3月17日，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短信答复。正是因为该举报件，长期未办结，申请人才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

2.如果被申请人提供短信发送截图的，肯定就是伪造的证据。申请人的手机里面并没有此短信，申请人也没有删除过任何短信。请复议机关对证据的真实性认真核实。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受理，依法审查，依法纠正政府部门的不当行为，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权威。如贵单位不依法处理，申请人将不放弃行政诉讼等权利。还有复议材

料“一式两份”不是法定要求，申请人拒绝提供两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X号），并于2024年3月13日将答复书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被申请人曾于2023年10月17日至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上述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7日短信告知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对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举报时，并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亦未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故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市监政〔2024〕第X号）。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表。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主要内容为：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了解，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不予立案，相关处理结果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签收。

另查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举报材料，于同日将上述举报材料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穗云市监群市转复〔2023〕1117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广州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存在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及标题中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亦未发现当事人有发布处方药广告，虚假宣传的问题。鉴于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经检索未制作或保存上述决定书，遂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该信息，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

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并于2024年3月13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